

谎称能帮助拿到国家专项扶持贷款，吸引小微企业主上钩—— 披着“国家项目”外衣的洗钱骗局

□本报全媒体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张睿 孙丽晶

新闻眼

◆李先生收到了黎某发来的公司营业执照照片、业务员关某身份证复印件还有一份免责声明承诺书，上面明确写着“如因操作不当导致账户受损，本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余某招揽成员，明确分工，形成一条精密运转的犯罪流水线：中介负责在直播间、微信群里撒网；业务员负责线下对接；转移员负责取钱，与业务员一同按照余某指示将U盾藏匿在树洞。

◆这些U盾成了诈骗分子的洗钱工具，被用于接收、转移电信诈骗资金。李先生公司的账户也因夜间出现数笔大额流水被封，合法经营受到严重影响。



▲2025年4月1日，余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开庭审理。

▲2025年8月10日，承办检察官在办理该系列案中，通过网上办案系统与某外省涉案对公账户提供者核实案情。



关“我是张总推荐过来的”……微信群里不时出现“成功案例”以及“企业主”晒出的资金到账截图。黎某趁私信李先生：“这是广州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承接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扶持项目，专门帮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现在在试点。只要把U盾交给公司‘刷流水’就能申请100万元扶持资金，而且不用还本，只还利息就行。”

的短信提醒。他急忙联系黎某，却发现电话无法接通、微信被拉黑了，“核心金融”群也已解散。直到这时，李先生才意识到，这就是一场精心设计的骗局。2024年8月4日，李先生来到公安机关报案。次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一个跨省犯罪团伙逐渐浮出水面。

树洞里藏U盾

沟通中，李先生收到了黎某发来的公司营业执照照片、业务员关某身份证复印件、盖有公司“公章”的扶持资金申请指南等材料，另外还有一份免责声明承诺书，上面明确写着“本公司承诺在操作账户流水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仅用于项目资质审核，不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如因操作不当导致账户受损，本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当然了，我们要收10%的代办费。现在名额就剩几个了。公司完成任务，就能拿到政府奖励，我也能提成……”黎某还和李先生“交了底”。

经不住黎某的反反复复劝说，加上有“国家项目”背书，李先生彻底放下了戒备。

对公账户的U盾为何让犯罪团伙“情有独钟”？“对公账户资金流量大、流转频繁，是一些不法分子转移诈骗资金的首选渠道。”办案民警介绍。该案件中，其实是以余某为首的犯罪团伙利用对公账户的特点，搭建了一条“先骗盾、再转卖、后洗钱”的黑色链条。

这不是余某第一次进行类似的犯罪活动。2021年，余某因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2024年5月，余某在网上结识了昵称为“乾通冰”的人，对方称“可以高价收购对公账户U盾”。余某明知对方是用对公账户来转移犯罪资金，但在高额佣金的诱惑下，当即答应合作，并迅速在网上招募了黎某、关某等下线。

按照黎某的安排，李先生驱车赶到广东普宁的一家宾馆与业务员关某见面。关某一见面就拿出事先准备好的贷款合同，拍胸脯向李先生保证：“您放心，拿您U盾只是走个流水，包装企业资质，向监管部门证明贵公司有运营能力、符合扶持条件，这是国家项目的必要流程。7天至15天资金就能到账，其间不会影响贵公司的正常经营……”

李先生当场与关某签订了借款合同，并将公司的对公账户U盾等资料交给关某。返程路上，李先生兴奋地规划资金用途：先付供应商货款，再招两个技术人员……

然而，签约次日，李先生收到了公司账户因流水异常被银行封控

“认定案件事实的关键，在于证明犯罪嫌疑人明知账户可能用于违法犯罪，仍参与骗取、转卖账户。”承办检察官说，检察机关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围绕“人员分工、U盾流转、资金去向”三个核心环节，制定补充侦查提纲。

公安机关据此从涉案手机、电脑中提取聊天记录、客户信息、资金转账记录等关键证据；联合银行调取涉案账户流水，制作人员分工图、U盾流转图、涉案资金表等，梳理出余某的“购盾款”以及通过支付宝分发给中介、业务员等人的资金链路；逐一对被害企业进行线上询问，固定“被虚假宣传误导、签订合同、交付U盾”的关键证言。以上证据印证了黎某、关某等人的主观明知。

办案检察官发现，多数涉案企业主被骗的主要原因在于觉得自己与“金融公司”签订了免责声明，对方承诺“在操作账户流水过程中不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这极大增加了被骗企业主的信任。然而，该“金融公司”实际上是余某伪造的“空壳公司”，所谓的免责声明，并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

经龙岗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5年1月至11月，法院对余某、关某等作出前述判决。至此，一条横跨多省的对公账户诈骗洗钱链条被彻底斩断。

案件事实查清后，李先生的公司账户被依法解封，公司恢复了正常经营。徐州公安机关也将判决情况及时向涉案地区的公安机关进行反馈，各涉案公司的U盾也在陆续解封中。

贷款没拿到，公司账户却被封了

多年来，李先生一直经营着一家供应链管理公司。2024年，因资金短缺导致项目搁置，公司经营陷入困境，李先生四处筹措资金无果。同年7月的一天，李先生刷手机时注意到某视频下一条评论：“国家专项扶持，专为小微企业解困。有意愿请添加……”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李先生添加了评论中贷款中介黎某的微信，很快被拉入名为“核心金融”的微信群。

“广东某建材公司获批100万元扶持资金”“感谢平台帮我渡过难

就是用“树洞藏盾”手段交接的。2024年7月下旬，业务员关某等人按余某指示，将U盾藏到了某幼儿园对面大树的树洞里。U盾送出的当日，余某便以35万元的价格将其出售给了“乾通冰”。支付给关某等人5万元的接待费（业务员招待企业主时的吃饭、住宿等花费）及2万元的好处费后，余某净得28万元。

依托虚假身份信息和非接触式操作，余某在短短3个月内就带领团伙对接近50名对公账户的U盾，非法获利超300万元。

这些U盾成了诈骗分子的洗钱工具，被用于接收、转移电信诈骗资金。李先生公司的账户也因夜间出现数笔大额流水被封，合法经营受到严重影响。

多环节筑牢证据链

经查，早在李先生之前，辽宁、河南、广东等地就有多家企业被骗，被騙企业主在发现账户被封控后已经报案。

2024年10月，公安机关根据李先生提供的证据，通过大数据追踪锁定了使用虚假身份证明的业务员关某。此后，警方顺藤摸瓜，在广东、福建、湖南先后抓获关某、余某、黎某等团伙成员。2024年12月，该犯罪团伙中最后一成员陈某某落网。同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徐州市云龙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我只是给他们打个广告，哪里知道是骗人的”“他们让我把U盾送走，我只是跑个腿而已”……面对讯问，黎某、关某等人拒不供述犯罪事实。

“认定案件事实的关键，在于证明犯罪嫌疑人明知账户可能用于违法犯罪，仍参与骗取、转卖账户。”承办检察官说，检察机关依法介入引导侦查，围绕“人员分工、U盾流转、资金去向”三个核心环节，制定补充侦查提纲。

公安机关据此从涉案手机、电脑中提取聊天记录、客户信息、资金转账记录等关键证据；联合银行调取涉案账户流水，制作人员分工图、U盾流转图、涉案资金表等，梳理出余某的“购盾款”以及通过支付宝分发给中介、业务员等人的资金链路；逐一对被害企业进行线上询问，固定“被虚假宣传误导、签订合同、交付U盾”的关键证言。以上证据印证了黎某、关某等人的主观明知。

办案检察官发现，多数涉案企业主被骗的主要原因在于觉得自己与“金融公司”签订了免责声明，对方承诺“在操作账户流水过程中不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这极大增加了被骗企业主的信任。然而，该“金融公司”实际上是余某伪造的“空壳公司”，所谓的免责声明，并不具备任何法律效力。

经龙岗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5年1月至11月，法院对余某、关某等作出前述判决。至此，一条横跨多省的对公账户诈骗洗钱链条被彻底斩断。

案件事实查清后，李先生的公司账户被依法解封，公司恢复了正常经营。徐州公安机关也将判决情况及时向涉案地区的公安机关进行反馈，各涉案公司的U盾也在陆续解封中。

法眼观察

□谢思琪

日前，某短剧因内容不当被多个平台下架。该剧选用年仅11岁的女童饰演“替嫁新娘”，与成年男演员搭档。剧情包含“7岁被迫嫁人”“15岁生子”等设定，剧中还有多处男女主接抱、牵手的肢体接触镜头，故事线更是充斥“养成系”“大婚圆房”等内容（据1月14日《中国青年报》报道）。

成人化的隐喻内容，严重违背伦理的剧情设定，让女童与成年男子演绎亲密镜头……这些无底线的内容引发公众强烈不满。让未成年人演绎超越其认知的成人化剧情，本质上是将孩子工具化、商业化。未成年人尚未形成完整的价值观和自我保护意识，却被强行置于暧昧、低俗的剧情框架中，不仅对女童自身身心健康造成伤害，更会扭曲社会对儿童权益保护的认知。

从法律层面看，该短剧被下架是必然结果。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制作或向未成年人传播含有淫秽、暴力、凶杀、恐怖、赌博等毒害内容的出版物或网络信息。广电总局2019年颁布的《未成年人节目管理规定》以及该网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工作的《未成年人节目内容分级》，均突出强调未成年人节目管理工作应当坚持正确导向，明确要求儿童不得出演成人化剧情，遏制儿童类微短剧成人化、工具化、娱乐化倾向。

以儿童视角或以儿童作为核心角色的影视作品本应传递正向、健康的价值观，却被一些人异化为擦边、成人化隐喻的噱头，这股歪风邪气不能不引起重视。尽管上述劣质短剧已被下架，但背后折射的问题值得深思：儿童短剧创作如何跳出内容低俗、价值导向偏差的“有毒模式”？如何遏制短剧为博眼球向“毒流量”发展？

毋庸置疑，内容审核是关键一环。引发争议后下架，似乎已成为低俗儿童短剧在监管夹缝中游走的套路。但这种“先爆后禁”的模式已经让其收割到流量，也无法避免类似低俗短剧卷土重来。针对此类现象，必须依法依规加强全链条管理。主管部门应进一步细化儿童参与短剧拍摄的审查标准和行为规范，从创作源头拦截低俗、成人化内容。另一方面，压实创作机构的主体责任，确保剧本前置审核、拍摄过程监督、成片内容分级等，让未成年人参与演艺活动始终身处法律与伦理的安全区间。平台作为传播的重要载体，也要完善内容审核流程，不能为了流量对违法违规内容“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守住底线，还要亮明严肃追责的态度。对于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的创作机构与个人，依法采取警示约谈、限制从业、行政处罚乃至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形成有效震慑。

涉及儿童的短剧创作，法律是不可逾越的“红线”，公序良俗是行业发展的“底线”。行业的未来，终究要靠优质内容的支撑，而非畸形的流量逻辑。

(法眼观察栏目欢迎读者朋友投稿。投稿邮箱: pinglun109@jcrb.com)

拒绝「毒流量」助长儿童短剧低俗化

只收钱不发货，专骗cosplay爱好者

本报讯(通讯员李翔) 通过线下漫展、线上cosplay聊天群添加cosplay爱好者，谎称自己经营cosplay服装道具工作室，推销定制服装、道具，却只收钱不发货，短短两周骗了3万余元，甚至在借住客户家中时偷拿相机卖钱。经上海市闵行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5年12月18日，法院以诈骗罪、盗窃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2万元。

19岁的小李是一个cosplay爱好者，经常参加cosplay活动、漫展等。2025年4月初，小李在名为“上海同好”的QQ群里结识王某，并相约参加一场线下活动。其间，王某主动介绍起自己的服装道具工作室，表示可以帮助小李定制cosplay服装和道具。小李觉得自己暂时不需要，婉拒了王某。

“之后他一直跟我线上联系，每次都说还差几单，还让我帮他介绍客户。”小李说，王某对他一边信息轰炸，一边发起饭局邀请。

同年4月13日，小李应邀参加了王某的饭局，还结识了王某的另外两名客户——小刘和小王。由于都是cosplay的爱好者，几人在饭局上迅速熟络起来。小刘还向小王和小李透露，自己早在一周前就找王某下单服装和道具，并支付定金2000元。

小王回忆道：“王某谈到道具制作时非常专业，还展示了工作室照片和制作的道具截图。”当天夜里，小王就向王某订购了一个手柄、一副面具，并支付王某共1700余元。小李也忍不住心动，在王某定制了两套服装，并支付4300余元。

等了几天后，小李三人并未收到定制的服装和道具，且每次询问制作进度时，王某总是含糊其词，无法给出交货的具体时间。此外，王某收取定金后，还多次找到小刘和小王以补交材料费等名义要钱。

当小李三人找到王某质问钱款情况时，王某承诺第二天还钱。然而，王某两天后仍未还钱，并且失联。于是，三人一同向公安机关报案。

2025年6月10日，办案民警在一家网吧中找到王某，并将其传唤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同年9月3日，案件被公安机关移送至上海市闵行区检察院。

讯问中，王某承认自己并没有能力制作cosplay服装和道具，只是通过编造事由向小李等人要钱，收到的钱款也全部用于个人开销。

经检察官释法说理，王某还供述了自己曾在2025年2月以类似手法骗得徐先生cosplay道具维修费4400余元、同年3月趁借住客户家中之机偷得一部相机在某二手交易平台售出等犯罪事实。

经查，王某以定制cosplay服装及道具为由骗得5名被害人共计3万余元，盗窃他人一台价值1400元的相机，涉嫌诈骗罪、盗窃罪。经查，王某于2021年、2023年分别犯盗窃罪、诈骗罪被判有期徒刑，系五年内再次犯罪，属于累犯。

经闵行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25年12月18日，法院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广告

方圆 FANGYUAN MAGAZINE

“大项目”反诈指南

高天上“研究院”，卷走4个亿
起底假国企洗白之路

扫码订阅

广告

如何击碎伪“国字号”骗局

2026年1月上出版
欢迎订阅《方圆》杂志
单期15元 全年360元

扫码订阅

广告

方正法度 圆融情理

探索法治 崭新视野

2026年度《方圆》火热征订中

每期订价15元 全年24期订价360元

本刊自办发行
您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订阅《方圆》杂志

1.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户名：方圆杂志社
账号：0200 0049 1920 0569 872

2. 扫码订阅

扫码订阅